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5,000万元于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5、法定代表人：戚振
6、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华奥街
7、经营范围：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发挥六期工程的产能优势，提升资源配置能力，通过独立法人治理体系实现成本精细化管控、管理水平提升，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为了更加聚焦深耕细分领域，快速形成技术壁垒，并与公司形成协同管理效应，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最终注册登记为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新设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